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

結算運作程序

序言

其他文件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是一本有關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各項功能及報表說明的參考手冊。

與結算無關的交易功能及參與者資格事宜，請參閱《交易運作程序》及《HKATS自動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指引》。

**I. 期權結算運作程序引言**

**1. 引言**

**1.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根據《結算規則》存置其參與者的登記冊。

**1.5 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維持的戶口類別**

**1.5.1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

*公司戶口*

公司戶口用作記錄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交易及持倉。公司戶口內的持倉按淨額基準列賬，以及連同從任何莊家戶口產生的持倉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

### *個別客戶戶口*

為方便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客戶持倉的淨額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要求下），可全權為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個別客戶戶口，用作按個別客戶基準記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客戶的交易及持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為個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設定其開立個別客戶戶口的上限。個別客戶戶口的持倉按淨額基準列賬及計算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每一個別客戶戶口列賬的所有交易及持倉均只屬一名客戶，且有關交易及持倉並非由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經營綜合戶口業務的客戶持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及格式向其提出申請開立、維持及終止個別客戶戶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任何戶口的開立及任何維持戶口要求。個別客戶戶口是為方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分別記錄持倉以達致淨額按金計算而設，不應視作認可因該個別客戶戶口而產生的任何信託或其它衡平權權益。

### *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全權為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客戶按金對銷戶口。客戶按金對銷戶口只用作記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個別客戶屬對銷性質的合資格短倉，並不得用作記錄長倉。每個按金對銷組合中之持倉必須屬於同一客戶（請參閱 9.3.1.2 條），且須事先取得該客戶同意，方可將該客戶之持倉撥入客戶按金對銷戶口。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持倉按毛額基準列賬，但卻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列賬用作對銷按金的所有持倉，均可與其內部記錄對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及格式向其提出申請開立、維持及終止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任何戶口的開立及任何維持戶口要求。客戶按金對銷戶口是為方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分別記錄持倉以達致淨按金計算而設，不應視作認可因該客戶按金對銷而產生的任何信託或其它衡平權權益。

### *中轉戶口*

中轉戶口為計算平均價交易或是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目的而用作記錄暫時撥入該戶口的交易。中轉戶口內的交易及持倉就各方面而言列作屬於公司戶口的交易及持倉處理，但在任何營業日記入中轉戶口的持倉，

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將按毛額基準列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將其中轉戶口內之所有交易，轉賬至其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其他戶口（不包括暫存戶口）。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仍然留在中轉戶口的任何交易及持倉，將被自動轉賬至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暫存戶口。

## **1.7 指定交易員獨立運作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

### **1.7.2 開立及其後維持戶口的程序**

莊家必須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及格式向其提出申請每個指定交易員開設莊家戶口及／或其它戶口並於其後維持有關戶口之事宜（包括取消戶口、增加或取消指定交易員可進行莊家活動的期權類別）。

### **1.7.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終止服務**

在下列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隨時終止就一名指定交易員涉及其於一個或多個期權類別的莊家活動而提供之獨立莊家戶口服務：

- i. 該指定交易員連續兩個月未能達到《期權買賣規則》附表二所訂的表現目標之最少50%；或
- ii. 進行莊家活動的莊家執照到期或被聯交所撤銷；或
- iii. 有關莊家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及格式向其提出申請終止莊家戶口；或
- iv. 有關莊家不再是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
- v. 指定交易員不再是獲授權使用者。

## **1.8 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進行的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交易而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開立之戶口**

### **1.8.2 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的結構及運作**

在執行一宗交易後，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將交易直接撥入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有關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內。

#### **1.8.4 申請開立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開立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必須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及格式向其提出申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全權決定是否為一名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開立及維持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且所有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均須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管。

#### **1.8.5 終止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隨時終止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

- i. 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及格式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終止某指定的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前提是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中並無須予終止的未平倉持倉。若有任何未平倉持倉，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如何將該等未平倉持倉平倉的計劃，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認為可接納該計劃方會處理終止程序；或
- ii. 有關的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不再是聯交所的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或
- iii. 該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再具備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或
- iv.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終止該戶口屬適當；或
- v.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面終止該項服務。

## **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 **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 **2.2 註冊**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存置一本登記冊，載列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全稱及地址、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註冊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類別資料，以及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獲接納日期。

### III. 結算服務

#### 4. 服務時間表

除大手交易之交易調整要求須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 30 分鐘遞交外，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結算服務時間為每個營業日開市前 30 分鐘直至系統輸入截止時間為止，詳情載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

##### 4.1 結算功能的每日時間表

下文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的各項結算功能。該等功能的詳情以及每日服務時間載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中。

###### 4.1.1 查詢功能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進行線上查詢，以查閱有關交易、持倉、戶口、行使要求、指定分配、系列、費用、交付、按金要求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訊息廣播的資料。

###### 4.1.2 交易更正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對日間執行的交易進行各種更正，包括交易開倉／平倉調整、交易戶口轉移、平均價交易及交易分拆。

###### 4.1.3 對外交易轉移／接收交易轉移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將於日間執行的交易**轉移**至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又或確認接收自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轉移**的交易。

###### 4.1.4 要求行使／拒絕自動行使要求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就其未平倉長倉輸入行使要求或拒絕行使要求，或在到期日拒絕就現貨月系列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

#### **4.1.5 證券抵押品備兌／解除備兌**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輸入指示，對其認購期權短倉持倉進行特定正股的備兌或解除備兌，以減低該等持倉的按金要求。

#### **4.1.6 持倉維持**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對其未平倉持倉進行各種更正，包括持倉對銷及不同內部戶口間的轉移。

#### **4.1.7 已刪除**

### **4.5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報表**

於營業日結束過程完成後，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會產生各種結算報表及數據檔案。有關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報表及數據檔案的詳情，請參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

## **5. 交易及持倉管理**

### **5.2 持倉管理**

#### ***持倉對銷***

若記存持倉的戶口沒有自動對銷屬性（如綜合客戶戶口），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不會對銷該等戶口的持倉。在必要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必須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輸入指示，以將其未平倉持倉準確記存。除可將交易逐項由開倉更改為平倉以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可對銷其戶口中的持倉以進行平倉。

#### ***有淨持倉的戶口***

若干戶口會設有自動對銷屬性。這表示指同一系列的長倉及短倉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會自動被納入單一淨長倉或淨短倉持倉。該類戶口包括公司戶口、莊家戶口及個別客戶戶口，乃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按淨額基準記錄持倉，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毋需就公司、莊家或個別客戶戶口指定買賣盤為「開倉」或「平倉」，或減少持倉。

### **5.3 持倉查詢**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按系列及戶口類別查詢其持倉現況以及某特定持倉的過往交易記錄。

### **5.4 交易調整**

交易調整只限於在前一個交易日及當日完成的未到期系列的有效交易，且該等交易已根據《結算規則》第 202 條及《結算規則》附表一進行替代及責務變更程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易調整。下列調整完成後，持倉戶口會即時被更新：

- i. 交易分拆
- ii. 交易開倉／平倉調整
- iii. 交易戶口轉移
- iv. 對外交易轉移／接收交易轉移
- v. 平均價交易

除對外交易轉移／接收交易轉移外，所有其他調整均為內部調整（屬同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內部）及實時生效。對外交易轉移／接收交易轉移涉及不同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轉移，而該過程只會在接收交易轉移方確認轉移要求後方為生效。

下文概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的交易調整功能。該等功能的詳情載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

#### **5.4.1 交易分拆**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將單一交易拆細為若干交易。

#### **5.4.2 交易開倉／平倉調整**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將開倉交易調整為平倉交易，反之亦然。

由於線上更新持倉會進行有效性檢查，因此不會出現可導致錯誤（即未有足夠的持倉作開倉或平倉之用）的任何調整。

#### **5.4.4 對外交易轉移／接收交易轉移**

##### **5.4.4.2 對外交易轉移程序**

應客戶要求，對外交易轉移可於交易對盤後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完成。交易過戶僅在接收方確認接收該交易後方為成功完成。

##### **5.4.4.3 對外交易接收程序**

接收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選擇確認或拒絕一宗對外交易轉移。

#### **5.4.6 平均價交易**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選擇當日按不同價格及數量成交的同一系列的多宗交易，以組成單一平均價交易。

### **5.5 持倉調整**

#### **5.5.1 內部持倉調整**

內部持倉調整涉及同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一個或多個持倉戶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會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執行下列的內部持倉調整：

- i. 持倉對銷
- ii. 內部持倉戶口轉移
- iii. 客戶持倉的按金對銷。

##### **5.5.1.3 客戶持倉的按金對銷**

只有綜合客戶戶口中的短倉可對銷按金，因為該戶口中持倉乃按毛額基準計算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為其綜合客戶戶口中屬對銷性質的短倉進行按金對銷，必須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為其開立一個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作該用途（請參閱程序第 1.5.1 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把可作按金對銷的持倉從綜合客戶戶口轉移至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營業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隨時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直接提交有關持倉轉移要求。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所有持倉，將會轉結入下一營業日，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交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與綜合客戶戶口間的進一步持倉轉賬要求，以另行發出指示則另作別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對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任何短倉進行平倉，須將有關持倉轉入綜合客戶戶口與適當對銷持倉進行對銷。

### **5.5.2 對外持倉轉移**

對外持倉轉移涉及不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一個或多個戶口中持倉的轉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只會在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正確指示後，以及在出現失責事件後有要求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持倉進行對外持倉轉移（但該轉移必須是涉及所有而非部分持倉）情況下，方會執行轉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持倉報告中及持倉查詢顯示屏上核實對外持倉轉移的結果。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相關表格進行對外持倉轉移。對外持倉轉移要求須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批准，並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執行。

### **5.5.3 取消持倉對銷**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需要取消所輸入的持倉對銷，其可於執行原來的持倉對銷後的第五個營業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相關表格，要求取消有關持倉對銷。取消要求須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批准，並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執行。

## **6. 行使準則、行使及指定分配**

行使功能允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條款，去行使其本身或其客戶作為期權持有人的權利而買賣相關之股份。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任何營業日（包括期權交易的最後交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隨時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輸入期權結算所合約的行使要求，亦可於同日購入期權及予以行使。行使要求可在日間輸入，但只會在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執行實際指定分配程序。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在任何營業日交易結束前，隨時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自行設定其價內行使準則，即行使價與定價的差額除以行使價或某個定額所得的百分比。就該行使準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視乎其可能不時訂明的條件及限制而有權接納或拒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按戶口及工具類別設定其行使準則。一旦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完成設定，該等行使準則將立即生效，並取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預設的行使準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不時檢討其預設行使準則並作出必要的調整。

## 6.1 僅於到期日方會自動行使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就其欲行使的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輸入行使要求。除於到期日外，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不會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現貨月價內合約自動產生行使要求。

於到期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會自動為所有符合以下已設定行使準則的現貨月未平倉長倉合約產生行使要求：(i) 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設定的行使準則；或 (ii) 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並無設定行使準則，則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設定行使準則。系統在每個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後不久，可提供祇顯示該等到期後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設定的行使準則而自動行使的現貨月合約的報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查詢自動產生行使要求的完整名單（包括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自設行使準則產生的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到期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隨時選擇拒絕上述就任何特定系列中的持倉而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請參閱程序第 6.1.3 條）。就《結算規則》及本程序而言，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若未遭拒絕，即被視為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輸入的行使要求，具有約束力及不可撤回。

若現貨月系列未能符合上述由 (i) 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設定的行使準則，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不會為其自動產生行使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自行輸入行使要求，方可行使該等系列（請參閱程序第 6.1.1 條）。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不時全權釐定現貨月系列自動產生行使要求的價內百分比準則，並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該價內百分比準則。

價內準則指行使價與定價的差額除以行使價或某個定額所得的百分比。就此

而言，相關股票的定價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權釐定，一般為相關股票於到期日在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

上述涉及現貨月系列的自動行使功能將適用於屬正常營業日的到期日。若因颱風或暴雨而導致到期日成為非交易日，則現貨月系列的到期日將受到影響，而自動行使功能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執行。

### **6.1.1 輸入行使要求**

無論是價內、等價或價外的未平倉長倉均可行使。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就其未平倉長倉輸入行使要求。一旦輸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該等行使要求將會處於等待狀態，直至當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進行實際指定分配程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在當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瀏覽及拒絕等待行使的要求。

### **6.1.2 更改行使要求**

行使要求只可在輸入要求當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更改。系統輸入截止時間過後，當日輸入的所有行使要求將成為最終及不可撤回。若某一特定系列的未平倉長倉的數目等於或少於所要求行使的數目，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會行使該系列中可提供的所有未平倉長倉。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作出調整，須拒絕原本行使要求及輸入新的行使要求，並註明正確戶口、系列和數目。詳情請參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

### **6.1.3 拒絕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

於到期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隨時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拒絕行使由該系統為任何現貨月系列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查詢其拒絕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的有關結果，並獲取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產生的所有已行使或已指定分配的持倉報表。

#### **6.1.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代行使／調整行使／拒絕自動行使要求**

通常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自行輸入其行使要求、拒絕等待行使要求或拒絕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但在若干情況下例如電力或設備故障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代其輸入上述指示。詳情請參閱程序第 17.2 條。

### **6.2 指定分配**

每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當日錄得的所有行使要求，會根據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隨機指定分配程序，在未平倉合約間進行指定分配。

#### **6.2.2 指定分配通知**

一旦完成指定分配，則視乎獲指定分配的持倉屬認購或認沽而定，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交付或購入相關證券。於指定分配程序完成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報表方式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行使及指定分配結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可於營業日結束過程完成後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查詢行使及指定分配結果。

## **7. 抵押品**

### **7.2 證券抵押品**

#### **7.2.1 存入證券抵押品**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分配證券抵押品以備兌某認購期權短倉，必須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輸入適用的備兌認購期權要求。於核實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具備可供動用的證券抵押品餘額時，備兌認購期權短倉會從計算按金要求中被剔除。備兌認購期權要求可於營業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輸入。備兌認購期權要求乃實時執行，前提是具備可供動用的證券餘額，否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將會拒絕受理有關之要求。被拒絕受理的備兌認購期權要求會於營業日結束過程從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剔除。

#### **7.2.2 提取證券抵押品**

此外，若將被提取的證券抵押品已被分配作為特定證券抵押品並用作備兌某期權系列，則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在其擬提取該證券抵押品當日

的前一個營業日，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解除該特定期權系列的備兌安排。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翌日早上履行其付款責任後，即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提取有關證券抵押品。

#### **7.2.4 證券抵押品備兌分配**

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中指定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所有證券抵押品，均會預設分配作一般抵押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負責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輸入備兌要求，將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中的證券抵押品分配為特定證券抵押品。該功能可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使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核對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可用作一般抵押品或將予解除抵押品的證券抵押品結餘，確保該結餘足夠用以備兌認購期權短倉，方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出備兌要求。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輸入備兌認購期權要求，以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公司或客戶抵押品戶口中某數量的相關證券抵押品備兌其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公司、莊家、個人或綜合客戶戶口（視乎情況而定）中特定系列的未平倉認購期權短倉。然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得輸入任何備兌期權要求以備兌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任何未平倉認購期權短倉。若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具備足夠數量的相關證券，則其備兌認購期權要求會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被確認。於確認後，該等相關證券會用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特定證券抵押品。以特定證券抵押品備兌的認購期權短倉毋須繳付按金。有關證券抵押品用作備兌特定系列的分配法則，請參閱程序第 8.6.2 條。

#### **7.2.5 證券抵押品解除備兌**

同樣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對任何已備兌的認購期權短倉解除備兌。任何解除備兌要求均會導致作為備兌的證券抵押品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由特定證券抵押品轉為將予解除抵押品。將予解除抵押品不得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取，亦不得用作支付按金要求，但作為用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中其他期權系列的備兌安排上，其優先權高於一般證券抵押品。所有將予解除抵押品均屬於特定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並會在日終處理程序完成後及翌日追補按金支付後（如有）方獲解除及撥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一般抵押品。

#### **IV.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職責及責任**

### **8. 股票交易的交收及交付**

#### **8.3 已行使期權交易的交收時間**

所有已行使期權交易均於緊隨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即按 **T+2** 基準）到期交收。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留意，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指定分配結果僅於行使日的營業日結束過程完成後，即於聯交所相關現貨市場收市後，方可供查閱。屆時，持有認購期權短倉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留意分配情況。由於行使日即為所產生已行使期權交易的交易日（**T**），故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能透過於 **T+1** 日在相關現貨市場購入相關股票，從而在 **T+2** 日履行其交付責任。因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能需要借入股票或準備其他安排，以便於 **T+2** 日及時進行交付。

#### **8.5 記錄已行使期權交易及待交收股票數額**

有關每宗已行使期權交易及所產生待交收股票數額的詳情，載於行使日（即 **T**）的營業日結束過程完成後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發出之報表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查詢有關行使及指定分配的資料。

於行使日（即 **T**）的營業日結束過程完成後，所產生的待交收股票數額之有關資料會傳送至中央結算系統並於 **T+2** 進行交收。中央結算公司於 **T+1** 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發出的最後結算表中的記錄，是中央結算公司接納已行使期權交易於「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確認。已行使期權交易若以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特定證券抵押品進行交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查詢有關詳情。

#### **8.6 待交收股票數額之按金交收**

##### **8.6.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

##### **8.6.1.3 為收取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指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選擇委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經其指定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收取及支付透過中央結算

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之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時間內以其指定方式及格式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有關申請。在營業日指定時間前接納的任何申請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保留權利以全權接納或拒絕任何提出的申請。

## **8.7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

於 T 的營業日結束過程完成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隨即按個別交易基準（即無對銷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為每宗該等交易的對手方）向中央結算公司發送每宗該等已行使期權交易的所有詳情。於 T+1，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委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透過其指定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收取及支付因已行使期權交易所產生的待交收股票數額之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根據中央結算公司在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下要求的待交收股票數額之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之款項過戶至中央結算公司，令該等已行使期權交易可於「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

## **8.8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交收**

### **8.8.2 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賣方的交收程序**

#### **8.8.2.1 交收程序**

在獲通知有任何已行使期權交易須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盡快及不遲於 T+2 的第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該等已行使期權交易的付款方式改為「毋須付款」方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 T+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股票交付責任。於收到相關證券以完成待交收股份持倉的交收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在 T+2 按當日的價值將有關交收款項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

## **8.9 以特定證券抵押品進行交收**

### **8.9.1 撤回特定證券抵押品**

用於備兌未被指定分配的到期認購期權短倉的特定證券抵押品，會於到期日的營業日結束過程完成後自動解除備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將該等證券抵押品用作履行其交付責任，可根據程序第 7.2.2 條中詳述的程序提取該等證券抵押品。

## **9. 按金要求**

### **9.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持倉的按金處理**

#### **9.3.1 未平倉期權持倉的按金處理**

##### **9.3.1.2 客戶持倉**

由於長倉不會被調配至客戶按金對銷戶口，故此該戶口不會存有任何按金貸記。正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其他戶口持有的短倉一樣，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調配至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短倉，可於每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的隨機指定分配程序中被分配（請參閱程序第 6.2 條）。該等獲指定分配的持倉毋需計算按金，亦不能用作對銷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其餘短倉的按金貸除。

##### **9.3.1.3 備兌期權持倉的按金處理**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將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可用作一般抵押品的證券抵押品調配為特定證券抵押品，為其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中持有的某特定系列的認購期權短倉進行備兌。有關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調配證券抵押品為特定期權系列進行備兌/解除備兌的運作詳情，請參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

## **10. 款項交收**

### **10.2 每日現金交收成分**

#### **10.2.1 期權金交收**

交易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登記後便會立即計算期權金。應付及應收期權金會實時更新，並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查詢有關資料。

## **10.5A 大手交易特別按金的交收程序**

於追收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向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所載之「**大手交易特別按金追收通知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其在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戶口中安排存放足夠款項，以於發出通知後一小時內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更短期間內支付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只可以結算貨幣現金支付。

## **12. 持倉控制**

### **12.3A 分配速動資金**

鑑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是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亦可能同時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各類受規管活動。因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從其速動資金（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另行決定，否則按其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並由證監會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最新月報表作計算）中分配指定金額或百分比，用作其交易所交易期權的業務，或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履行其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需承擔的的付款或其他責任；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將會根據其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分配速動資金數額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時間表以其規定的方式及格式，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其速動資金的初步分配或任何有關更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若在其不時規定的時間內收到任何有關更改速動資金分配的通知，則會在其收到通知的同一營業日生效。否則，該分配更改將會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通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開始時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保留權利以全權接納或拒絕其收到的任何速動資金初步分配或分配更改的通知。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未收到任何速動資金分配的通知，則其可保留權利代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分配速動資金。

## **13. 費用、交易徵費及印花稅**

### **13.2 交易系統使用費及結算費**

所有須收取的聯交所交易系統使用費、徵費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服務費，均在費用產生後立即計算及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查詢。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有關的交易收費將會在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而非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記錄。有關收費的詳情亦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報表中查閱。

**V. 特別事件**

**14. 資本調整**

**14.5 資本調整的影響**

**14.5.1 現有期權合約的合約條款調整**

所有現有期權合約的行使價及合約股數，乃採用調整比率作出調整。由於進位關係，經調整合約股數於行使時會導致產生碎股及分數股。經調整系列的詳情載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產生的報表中。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查詢有關經調整合約的資料。

**14.5.2 未平倉期權持倉**

舊系列的未平倉持倉數目，會轉移至有關的經調整系列。務請留意，只有行使價及合約股數會被調整，而調整後未平倉持倉數目不會有任何更改。經調整系列的未平倉合約，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查詢。自生效日起，所有該等未平倉合約，會按每張合約的經調整行使價及經調整合約股數的經調整合約條款進行買賣及（若已行使）結算。由於經調整系列及新產生系列的合約條款不同，故此兩者之間不會就期權持倉或行使及指定分配進行任何對銷。

**14.5.4 於資本調整期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中持有的抵押品**

若進行資本調整，用作備兌認購期權短倉的股份，會在進行資本調整當晚自動解除備兌。但這並不影響按金計算，因為解除備兌的行動是在執行資本調整程序的營業日結束過程中進行，而按金則在之前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重新輸入備兌認購期權短倉的要求，以在資本調整後一個營業日重新備兌其認購期權短倉，從而盡量減少按金要求。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尚未輸入任何備兌要求，則任何無備兌的期權短倉均須進行即日及收市追補按金。

**17. 在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失去連接情況下的支援服務**

若因技術或其他理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無法連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進行結算服務，受影響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 (i) 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代其執行結算功能；或 (ii) 要求使用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後備中心。

## **17.2 代處理服務**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若因技術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易後之調整功能，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代其將交易後之調整要求輸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出要求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填妥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相關要求表格（如適用）及根據程序第 17.3 條所述的程序提交有關要求。

## **17.5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後備中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若因技術或其他理由，未能連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進行抵押品管理功能，其可要求使用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後備中心進行有關功能。有關後備中心的服務時間及其他詳情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 **17.6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後備中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若因技術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易後之調整功能，可要求使用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後備中心以進行有關功能。有關後備中心的服務時間及其他詳情見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

## **17.7 已刪除**

**附錄G. 應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費用及成本**

**應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費用及成本**

(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幣計算)

**G3 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有關的費用**

費用類別	費用
透過中央網關連接器連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網上服務的連接費	以每個連接計每月 2,600 元
透過中央網關連接器連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應用程式界面的分判牌照費	以每個連接計每月 2,600 元
連接至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測試系統	每日(或不足一日)100 元， 首 5 個營業日不收連接費用
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登入測試或交易測試	每日 (或不足一日) 1,000 元 (不論測試結果)
程式界面認證	每次認證 2,000 元 (不論認證結果)